

英国伦敦犹太改宗所初探^①

青岛理工大学外语学院 莫玉梅 讲师

内容提要：宗教信仰的不同是中世纪西欧反犹主义日渐高涨的重要原因之一，这导致促使犹太人改宗成为基督徒社会的一大职责。英国伦敦犹太改宗所在此方面可谓立下了汗马功劳，但却不太为人所知。因此，对该机构的创建、管理、运作资金来源及收容的犹太改宗者人数的探析显得意义重大。

关键词：犹太人 犹太改宗所 英国 中世纪

在中世纪的英国，王室为了加强对犹太人的管理在各个重要城市设置了存放犹太借贷契约的档案柜，而且创建了犹太财政署来对犹太人行使行政、司法及金融等方面的权力。同时，为了向基督教会表示自己的虔诚，英国的各方势力参与到促使犹太人改宗的运动中去，为皈依基督教信仰的犹太人创办了一些收容机构，为他们提供食宿、学习基督教教义以及教授谋生技能。其中，最重要的改宗机构乃是由英王亨利三世创办的伦敦犹太改宗所，这是中世纪西欧唯一一个由王室出资建立的改宗机构。鉴于国内对此方面的研究较少，本文拟对伦敦犹太改宗所的创建、管理、运作资金来源和入住的犹太改宗者人数进行研究，以便人们对英国犹太人的真实处境有一更为直观的了解。

一、伦敦犹太改宗所的建立

在12世纪之前，基督教会一直将生活在西欧社会中的所有犹太人最终能够改信基督教当成允许犹太人存在的理由，并相信犹太人的改宗行为将会迎来基督的第二次降临。因此，他们对皈依基督教的犹太人大多持欢迎态度，但始终没有出现大量强迫犹太人改宗的行为。这一情形随着十字军东征的开始逐渐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到12世纪后期，基督教中关于犹太人改宗的神学思想开始逐渐发展起来并被应用到使大量犹太人改信基督教的有组织的运动中去。在这样的一种迫使犹太人改宗的浪潮中，英国的犹太改宗运动在日益高涨的反犹主义情绪的推动下、在英国教会、托钵僧以及英国王室的积极参与下显得方兴未艾。最能说明英国犹太改宗运动的蓬勃发展的莫过于收容犹太改宗者的各式机构的建立了。

据现存史料考证，英国创建最早的改宗机构是由布里斯托尔城守(reeve)罗伯特·菲茨哈丁与格洛斯特伯爵罗伯特于1154年共同创办的，此举曾征得英王的同意。这两人都是当时的大贵族，前者因娶了征服者威廉的侄女伊娃而成为王亲国戚，后者则是亨利一世的私生子。本着诱使犹太人皈依基督教的目的，他们为犹太改宗者们创建了一所学校或改宗所(Domus Conversorum)。该机构位于布里斯托尔温切街上的切克尔大厅内，机构所承担的劝使犹太人改宗的职责则全权委托给卡伦德斯行会(the Guild of the Kalendars)。这是一个由教士和平信徒共同组成的宗教性质的互助会，他们将信仰疗法与现行教育相结合来展开工作。由于史料的缺乏，该改宗所的具体运作情况尚不为人所知，但从13世纪布里斯托尔的犹太改宗者(如1235年被允许进入伦敦犹太改宗所的约翰及其妹妹琼，1280年入住的克里斯蒂安娜^②)皆入住伦敦犹太改宗所的情况来推断，菲茨哈丁他们创办的改宗所可能不能为犹太改宗者们提供食宿，而只是一个教育机构；或者由于教师的缺乏，它存在的时间并不长。

^①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犹太借贷业与中世纪英国社会变迁”(项目编号：11YJC770041)阶段性成果。

^② Alder, M., "The Jews of Bristol in Pre-Expulsion Days", *Transactions of the 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 vol.12, 1928, p.126.

1213年，南沃克(South Wark)出现了另一犹太改宗所，但不知何人所建。八年后，多明我修士本着劝诱更多犹太人改宗的目的在牛津建立了类似的改宗所。到1232年，中世纪西欧最为有名的伦敦犹太改宗所在伦敦的大法官法庭巷(Chancery Lane)由亨利三世下令创建，成为大多数英国犹太改宗者安身立命之所。亨利三世此举是在温切斯特主教彼得·德·罗奇斯、卡莱尔主教威廉·莫克勒克和大法官休伯特·德·伯格的建议下进行的。其目的在于为那些背弃犹太教信仰的犹太改宗者提供“一处立足之地、一个安全的避难所和一份充足的生活来源”^①，以此向未改宗的犹太人表明放弃了他们原先的魔鬼信仰的人可以过上富足的生活。由于有王室的庇护和资助，该犹太改宗所存在的时间较长，到17世纪初仍在收容新的犹太改宗者入住，其主管人的职位迟至19世纪中期才被取消。可以说，这个机构曾在英国犹太史上扮演过重要的角色。

二、伦敦犹太改宗所的管理机制

伦敦犹太改宗所是以修道院的模式进行组织和管理的，由一名国王任命的监管人负责，下设两名由犹太改宗者担任的牧师负责日常宗教仪式。不知何时，犹太改宗所内出现了由两名教士担任的常务人员，还有一名簿记员。监管人的年薪为30马克(约为20英镑)，每名牧师的年薪为4英镑，簿记员的年薪为2马克(1英镑6先令8便士)。^②犹太改宗所监管人一职在开始时大多由教职人员担任，后来逐渐被王室官员所取代。第一任监管人是建议亨利三世成立犹太改宗所的顾问之一，卡莱尔主教威廉·莫克勒克，但不久之后即被教士沃尔特取代，并由市政参事彼得之子乔斯和斯特兰德的斯蒂芬共同辅助管理改宗所。下一任监管人由伦敦圣沃伯格教堂的教区牧师罗伯特担任，之后是阿切斯教长。这些人都是由威斯敏斯特修道院院长推荐担任的。阿切斯教长于1249年去世，接任的是圣玛格丽特教区的牧师亨利。他任职的时间不长，威斯敏斯特修道院院长理查德随即接手改宗所，直到1258年去世为止。此后，监管人职位空缺，由改宗所内担任牧师的两名改宗者休和约翰暂管一切事务，为此他们获得国王特别赏赐的两顶兜帽。改宗所的第一位非教士监管人是亚当·德·塞斯顿爵士，任期从1265年到1268年。国王的侍者托马斯·德·拉·利在亚当死后接管。两年之后，担任监管人一职的是约翰·圣德尼斯，他曾是罗切斯特副主教。大约1288年，曾任约克圣彼得教长的罗伯特·德·斯卡德伯格继任。任职两年后，国王的侍者理查德·德·克利平斯成为新的监管人。1290年大驱逐之前的最后一任监管人是沃尔特·德·阿格莫德舍姆，仅任职5天，所有英国犹太人被英王爱德华一世下令驱逐。

不过，犹太改宗所并没有随着犹太人的驱逐而关闭。由于一些犹太改宗者的后代以及来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犹太改宗者的到来，伦敦犹太改宗所直到詹姆斯一世统治时期仍在接收新改宗者的入住，晚至1717年仍出现关于支付王室补贴给犹太改宗者的申请，而有关犹太改宗所的官方记录要到1891年才完全停止^③。然而，由于这一时期入住犹太改宗所的人数极少，且从1280年开始犹太改宗所的监管人兼任卷档主管(Master of the Rolls)，其职责重心转移到卷档的存放和保管上来，因此有关犹太改宗所的资料在1290年之后极为缺乏。大驱逐之后担任监管人的名单无法完整列出。据现存史料记载，1315年担任监管人一职的是亚当·德·奥斯古德比，他的兄弟娶了改宗者马丁的女儿阿莱西娅为妻。1316年，威廉·德·艾里米恩成为犹太改宗所的监管人。八年之后，亨利·德·克利夫接任该职，但他仅任职一年即被罗伯特·德·霍尔登所取代。后者也仅任职两年，理查德·德·艾里米恩在1327年被任命为监管人。到1371年，在监管人职位上的是威廉·德·伯斯塔尔。此时，监管人的年薪降为20马克。1388年，约翰·德·伯顿成为犹太改宗所的监管人。1409年，时任监

^① Pryne, W., *A Short Demurrer to the Jews Long Discontinued Remitter into England*, London, 1656, p.17.

^② Adler, M., *The Jews in Medieval England*, London, 1939, p.298.

^③ Adler, M., "History of the 'Domus Conversorum' 1290-1891", *TJHSE*, vol.4, 1903, p.20, p.49.

管人的是约翰·威克灵；1413年，被任命为犹太改宗所监管人的是西蒙·冈斯蒂德。到1485年，犹太改宗所的监管人则是大卫·威廉姆斯；1532年的监管人是约翰·泰勒博士；1534年，托马斯·克伦威尔成为监管人，将监管人的薪酬增加到13英镑6先令8便士；1551年任监管人一职的是罗伯特·鲍斯爵士。^①

到1609年之后，犹太改宗所是否还有新改宗者入住，我们不得而知。不过，到1656年，在当时的护国主政府的默许之下，犹太人已经可以自由出入英国，他们已无需改宗来换得进入英国的许可。据此推测，此后的犹太改宗所应该不会再有犹太改宗者入住。但是，犹太改宗所监管人的职位并没有立即取消，兼任该职的卷档主管甚至到了19世纪仍然领取改宗所监管人的薪酬。1851年，当约翰·罗米利爵士被任命为卷档主管时，他的任命书还授予他犹太改宗所监管人一职；但到1873年乔治·杰塞尔爵士成为卷档主管时，他却没被授予犹太改宗所监管人一职。可见，在1851-1873年期间，犹太改宗所监管人一职被取消了。

三、伦敦犹太改宗所的资金来源

亨利三世在成立犹太改宗所后允诺每年从王室财政拨款700马克来维持改宗所的日常开支，主要为监管人、改宗者教士和簿记员支付年薪，为犹太改宗者发放生活补贴以及支付改宗所内教堂与房屋的修缮费用。这笔款项由王室财政署负责下拨。居住在改宗所内的犹太改宗男子每周可获得10便士的生活补贴，犹太改宗妇女可获得8便士，特别获国王或其他王室成员青睐的更可获得额外的赏赐。例如，在1252年，犹太改宗者温切斯特的亨利每天的生活补贴是12便士；几个月之后，他被赐予年金为10英镑的世袭土地，获得骑士地位，随后以礼物的形式再增5英镑。再如，在1308年，在爱德华二世的王后伊莎贝拉观看下受洗并由之命名的犹太改宗者伊莎贝拉获得王后的特别赏赐，除改宗所的生活补贴外，每天可额外再得8便士。^②有些既不居住在改宗所内也不依附在修道院的犹太改宗者也可领取相同的补贴，如伦敦金匠尼古拉斯和他的妻子：1272年，他和妻子每周从犹太改宗所领取18便士的补贴。

除了700马克的拨款以外，国王还不时给予犹太改宗所不同的赏赐。1233年，由伦敦的约翰·赫利坎上缴的、原属大法官休伯特·德·伯格的租金和所属宅院因休伯特的垮台而被赐予改宗所；与此同时，伦敦市及郊区的一些人因犯重罪而缴纳的许多罚金也由国王赏赐给了改宗所。此外，国王将没收得来的一些土地、房屋和商店等都赐予改宗所。比如，1245年4月，亨利三世将已故的牛津的大卫的房产和土地赐予犹太改宗所。^③当改宗所需要额外的土地或房屋需要修葺时，国王会给予特别的恩惠。据官方文件记载，1233年，来自国王的赏赐共8次，1238年20次，1242年，额外捐赠200马克，随后又将来自犹太人处得来的40马克罚金赐予。有时，犹太改宗所还有来自他人的捐赠。例如，1238年，温切斯特主教彼得·德·罗奇斯捐赠了100马克给改宗所。^④

从表面上看，犹太改宗所有王室财政署的拨款和国王的任意赏赐，改宗者们的生活应该比较富足。事实上，改宗者们的生活是非常清苦的，因为王室财政拨款经常不到位。到13世纪50年代之后，随着改宗者人数的增加、亨利三世本人的财政困难和60年代的贵族叛乱，犹太改宗者的境况更是不如以前。爱德华一世继位之后，他开始对犹太改宗所的管理和财政现状进行改革，增加了犹太改宗所的资金来源，将被没收的犹太人的财产、犹太改宗者改宗前拥有的财产的一半以及原属多明我修会的部分房租收入都赐予犹太改宗所，并在1277年向犹太人开征人头税用于犹太改宗所的开

^① Adler, M., *The Jews in Medieval England*, pp.327-330.

^② Adler, M., *The Jews in Medieval England*, p.309.

^③ Stokes, H.P., "A Jewish Family in Oxford in the 13th Century", *TJHSE*, vol.10, 1921, p.196.

^④ Adler, M., *The Jews in Medieval England*, p.283.

支。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犹太改宗所的经济困境，但改宗者的清苦状况还是没有得到较好的改善。1282年，犹太改宗所监管人约翰·圣德尼斯向爱德华一世递交了一份请愿书，说改宗者们常常处于饥寒交迫之中，被迫挨家挨户地乞讨。实际上，早在1272年就已出现类似的情况。到1290年，一份恳请拨款资助的请愿书被上交到议会，但反应冷淡。

大驱逐八年后（1298年），犹太改宗者们再次向爱德华一世上诉：伦敦城里的一些房产的租金已被分配给他们，但他们没有收到一分钱租金。国王对这些改宗者们的请求很热心，下令伦敦市长和郡守们全力协助改宗者们收回拖欠的租金。虽然国王在1292年就谕令王室财政署按时给犹太改宗所拨款，但是这一命令常常被财政署官员忽视。1305年，国王的政议会发布一项新命令，指示财政署的官员们每年给犹太改宗所监管人下拨202英镑4便士。命令上说：“从改宗者的请愿书上看，他们已经有8年未收到任何款项。”^①由此可见，犹太改宗者在该年度再次递交了请求拨款的请愿书。

1307年，爱德华一世死于远征苏格兰的路上，随即其子爱德华二世登上王位。次年，犹太改宗者们向新国王递交了请求拨款的请愿书。这一请愿书对新国王来说肯定是个意外。此时距大驱逐已经18年了，人们完全有可能忘记了犹太改宗所的存在，而国王也可能认为所有的改宗者们到这时都已亡故或者已经离开了改宗所。所以，爱德华二世在应允他们的请求之前派罗杰·德·赫格姆和约翰·德·桑德尔组成一个调查委员会对改宗所的事务进行调查。这一调查的结果之一就是爱德华二世重新给财政署下达命令，要求其定期下拨补贴款项给改宗者们。另一结果就是给我们留下了一份从1280年到1308年居住在犹太改宗所里的犹太改宗者的人员名单，这是一份非常珍贵的史料。尽管国王一再下令保证犹太改宗所的拨款到位，但到1323年，财政署拖欠改宗者们的生活补贴费用已超过374英镑。^②此项拖欠清楚地表明犹太改宗者的生存状况一直都不容乐观。

这时，下拨给犹太改宗所的款项来源有所扩大，其中的一部分来自各地上交的被没收的财物。1330年，德比郡郡守将半数没收的财物交给了犹太改宗所。同年，贝德福德郡和莱斯特郡两郡郡守受命将部分被没收的财物交给了犹太改宗所。^③犹太改宗者的生活补贴不再由犹太改宗所的监管人发放。改宗者们必须亲自到财政署领取并签名。

1371年，新任职的犹太改宗所监管人威廉·德·伯斯塔尔发现改宗所的状况非常糟糕，却无人理会。因为该机构内的房屋毁损严重，他都不愿住在里面。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伯斯塔尔自掏腰包修缮毁损的房屋并修建了一些新的房舍。当然，他很快就从英王那里收回了花出去的钱。与此同时，伯斯塔尔还发现星期五街上属于改宗所的宅院租金拖欠严重。这些都表明犹太改宗所再度受到人们的忽视。

四、伦敦犹太改宗所犹太改宗者的人数

由于资料的缺乏，早期犹太改宗所内的人数很难确定。改宗所成立的第一年，林肯犹太人帕顿的罗杰被准许入住。第二年，林肯的约翰和威廉以及牛津的克里斯蒂安娜加入。到1234年，犹太改宗所里的成员包括7位成年男子、8位成年女子和4位孩子。据阿德勒统计，从1232年到1272年，官方卷宗上提到的犹太改宗者的人数总计43人，其中包括非犹太人苏珊娜（她是一位犹太改宗男子的基督徒妻子）。^④当然，这一数目并不准确，或者说并不是每个犹太改宗者的名字都会被记录在官方文档上，因为13世纪40、50年代出现犹太改宗高峰，改宗人数可能高达300人。到1280年，改宗者人数达96人，至1290年大驱逐时，约有80人，这些人没有随犹太人一起被逐出英国。从这些

^① Adler, M., *The Jews in Medieval England*, p.307.

^② Adler, M., *The Jews in Medieval England*, p.313.

^③ Adler, M., "History of the 'Domus Conversorum' 1290-1891", *TJHSE*, vol.4, 1903, p.22.

^④ Adler, M., *The Jews in Medieval England*, pp.287-8.

数字来看，伦敦犹太改宗所的承担能力在 80 到 100 人左右，因为在犹太改宗高峰期有不少犹太改宗者并不在犹太改宗所内生活，如 1247 年有 17 位犹太改宗者散居在各地的修道院，到 1255 年，可能多达 147 位犹太改宗者分散在各地的修道院和小修道院中。^①

犹太改宗所内成员互称兄弟，尽管有许多犹太改宗妇女也在其中居住。他们过着公共生活，在公共餐桌上吃饭，每天进行宗教仪式，由犹太改宗者担任的两名牧师主持。改宗者们可选择住在改宗所内，也可住在改宗所外，无明文限制。尽管犹太改宗者享有这种自由，但许多犹太改宗者大多在改宗所内终老。更有意思的是，有些犹太改宗者的孩子和孙子们也在改宗所内居住，这也是犹太改宗所在所有犹太人被驱逐之后依然不能关闭的原因之一。即使是在 1290 年之后，犹太改宗者和他们的孩子们仍然在改宗所内外自由搬迁。比如，埃克塞特的克拉瑞西娅在 1280 年之前入住犹太改宗所，到 1308 年返回埃克塞特定居且结婚生子，但她在 1330 年又回到犹太改宗所，六年后她的两个孩子也住到改宗所内。克拉瑞西娅的孩子们可能并不是一直在改宗所内居住，可她本人一直呆在改宗所内直到 1356 年去世。^②那些能迅速融入基督教主流社会的成功改宗者一般会在改宗所外生活，如改宗者罗杰父子、金匠尼古拉斯等。有些改宗者还会因故被逐出改宗所，如 1234 年亚历山大、他的妻子戈德威莎和他们的孩子们被赶出改宗所，随后亨利三世亲自过问此事并特允他们继续领取生活补贴，最终将他们安置在丹斯坦布尔小修道院。^③

如前所述，爱德华二世委派人员在 1308 年对犹太改宗所的事务进行了调查。根据此次调查所留下的名单来看，1280 年犹太改宗者的人数是 96 人，到 1308 年还剩下 50 人。从 1308 年到 1331 年，只有一位犹太改宗者，诺丁汉的沃尔特，加入改宗者的行列。这位沃尔特是一直潜藏在英国还是在被驱逐之后才来到英国的，我们不得而知。他大约于 1330 年年底进入改宗所，几个月后获得国王的特许前往欧陆某地处理私人业务，回来后在改宗所住了 6 年。到 1337 年，1308 年调查名单上列出的 50 人只剩下 13 人了。同年，4 位新人进入犹太改宗所。其中两人是改宗者埃克塞特的克拉瑞西娅的孩子，理查德和凯瑟琳。另两人是改宗者圣约翰的爱德华的儿子们，约翰和威廉。此二人是因为贫困而进入改宗所的，但他们俩只在改宗所内呆了一年。这四人都是非犹太改宗者，因王室的特别命令眷顾却都可以领取改宗者所享受的生活补贴。

到 1353 年，犹太改宗所内只剩下埃克塞特的克拉瑞西娅一人。她死于 1356 年，此时的改宗所已空无一人。这之后，进入犹太改宗所的犹太改宗者们大多来自异国他乡。据罗斯考证，这些犹太改宗者来自其它有犹太人居住过的地方，如法国、佛兰德斯、意大利、西西里、德国、西班牙、葡萄牙，甚至摩洛哥。^④他们因受贫困或严峻形势所逼或是其它不可告人的意图，接受洗礼后来到英国，进入犹太改宗所生活并享受王室提供的补贴金。

在埃克塞特的克拉瑞西娅死后大约一两个月，卡斯提尔的约翰获准入住犹太改宗所。此人很有可能是为了逃避卡斯提尔内战对犹太人的大屠杀而受洗的。在伦敦犹太改宗所里，他不仅可以领取每天的生活补贴，而且还获得额外赏赐的 2 英镑。从 1359 年到 1386 年，共有 6 位犹太改宗男子进入犹太改宗所，分别是：圣玛丽的约翰，来自西班牙；圣马丁的劳伦斯，可能也是来自西班牙；金斯顿的约翰、阿克里的托马斯、埃德蒙和彼得，这四人不知来自何处。到 1386 年，只剩下圣玛丽的约翰还住在犹太改宗所内，其他人不知所踪。同年，一位法国犹太人阿塞提和他的妻子佩罗塔·布里阿提入住犹太改宗所。他们和圣玛丽的约翰在这里相依为命地度过了 7 年时光。1393 年，来自西班牙的犹太改宗者托马斯·利文改变了这种情形，但他只居留了 32 天便杳无踪影。这一年里，犹太

^① Adler, M., *The Jews in Medieval England*, p.289.

^② Stacey, R.C., "The Conversion of Jews to Christianity in Thirteenth-Century England", *Speculum*, vol.67, 1992, p.274.

^③ Adler, M., *The Jews in Medieval England*, pp.281-2.

^④ Roth, C.,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3rd edition, Oxford, 1964, p.134.

改宗所内又只剩下圣玛丽的约翰，阿塞提及其妻子佩罗塔·布里阿提不知是相继故去还是移居他处了。1399年，一位犹太改宗妇女伊丽莎白（可能来自法国）进入犹太改宗所。1401年，另一位犹太改宗者莱斯特的威廉获准入住，他来自西班牙，在改宗所里住了16年。到1405年，圣玛丽的约翰死去；四年后，两位犹太改宗妇女，达特茅斯的琼和她的女儿爱丽丝，持王令到犹太改宗所监管人处报到。与此同时，圣雅克的威廉也进入改宗所。从他的名字来看，他可能来自法国。这时，改宗所内的居住人数达到5人。1413年，伍德斯托克的亨利带着他的两个儿子马丁和彼得入住犹太改宗所，使得所内居住人数上升至8人。三年后，这位亨利带着他的小儿子彼得离开了改宗所。据当时犹太改宗所监管人的报告所述，他们获得监管人的允许回到欧陆的故土去了。^①

从1416年到1467年，新进入犹太改宗所的改宗者有6人，包括来自荷兰的约翰·杜德兰特、来自西班牙的阿尔弗·奥利弗、约翰·塞特、伊顿的亨利、威斯敏斯特的爱德华、布兰登的爱德华。到1482年，爱德华·比彻姆加入改宗者队伍，此时改宗所内只剩下约翰·塞特和威斯敏斯特的爱德华了。1487年，约翰·费南多（来自西班牙）和亨利·沃恩进入改宗所。次年，约翰·塞特和爱德华·比彻姆去世，温莎的亨利和爱德华·布兰普顿填补了他们的空缺。在西班牙驱犹的1492年，来自葡萄牙的伊丽莎白·波廷盖尔进入改宗所，每日的生活补贴与男子一样，为1.5便士。

到16世纪初，有两名犹太改宗者进入改宗所，他们是爱德华·斯凯尔斯和伊丽莎白·巴普蒂斯塔。1532年，凯瑟琳王后和玛丽公主为两位外国犹太妇女洗礼并成为她们的教母，还赐名与她们，即凯瑟琳·惠特利和玛丽·库克。同年，她们获准入住改宗所。从1551年到1578年，改宗所内无人居住。来自摩洛哥的纳撒尼亚尔·门达在伦敦受洗皈依基督教并入住改宗所。三年后，福图纳提·马萨进入改宗所。同年，出生在波兰的菲利普·费迪南德斯成为改宗所里的一名改宗者。他死后三年，即1603年，伊丽莎白·费迪南多进入改宗所，她可能是菲利普的妻子。在詹姆斯一世统治时期，加入改宗者行列的只有两人，即亚瑟·安托（1605年）和来自德国的雅各布·沃尔夫冈（1606年）。后者成为现存史料上记录的最后一个入住改宗所的犹太改宗者，但不是最后一个领取英王给予的每天1.5便士的生活补贴的犹太改宗者。

根据上述数据统计，在1290年爱德华一世驱犹之后，共有48位犹太改宗者获准进入伦敦犹太改宗所并领取生活补贴。这一事实告诉我们，从1290年到1656年犹太人被允许重新进入英国定居的366年间，犹太人仍然在不断地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进入英国。

结语

英国伦敦犹太改宗所的建立完善了中世纪英国犹太管理体系，加强了犹太人作为王室奴仆的地位，同时也反映出英国中央集权制度的发展。在大驱逐之前，入住犹太改宗所的人数的增加表明英国犹太人的处境在日益恶化；在大驱逐之后，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犹太改宗者源源不断地进入英国伦敦犹太改宗所，可见整个西欧已经进入到反犹主义的高峰时期。对犹太人来说，犹太改宗所的建立与存在让他们感受到了基督教国家和基督教信仰的强势。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犹太改宗所确实为一些贫苦的、不幸的犹太人提供了一定程度的庇护，使他们得以生存下去。

不管英国伦敦犹太改宗所在英国犹太史上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或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昔日的犹太改宗所如今已成为英国国家档案馆所在地。这个曾庇护过众多犹太改宗者的机构已经湮没在历史的烟尘中。

^① Adler, M., *The Jews in Medieval England*, p.325.